

长沙市2006年上半年教师资格申请开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/2021_2022__E9_95_BF_E6_B2_99_E5_B8_822_c38_55630.htm 长沙市教育局昨日透露：长沙市2006年上半年高中（中专）及以下各类教师资格申请受理工作已经开始。根据省教育厅统一规定，申请人员可从即日起至4月30日（不含休息日）到户口或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（区、县或市教育局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（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在学校申请）。申请人必须提交如下材料：学历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（合格等级为二级乙等）原件、复印件；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《体检表》（必须在指定的长沙市第三医院进行体检）；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合格证原件、复印件（师范类院校专业毕业人员除外）；《思想品德鉴定表》（在职人员由本人所在单位填写，非在职人员由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填写）；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（可到区、县或市教育局领取，须由本人填写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